

加拉太书

第 2 章

今活着，不是我，乃是基督我里活

2:19 我借着律法，已经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

2: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；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里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在神儿子的信里，与祂联结所活的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了自己。

2:21 我不废弃神的恩；因为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白白死了。

使徒福音的启示 一6 ~ 四31

一、神的儿子与人的宗教相对 一6 ~ 二10

二、基督顶替律法 二11 ~ 21

从一章11节到24节，保罗通过叙述自己得救前后，以及进入主的职事的经过，来说明自己所领受福音的纯正性——完全是借着耶稣基督的启示，不受人的干扰。

(1) 神把保罗从母腹里分别出来，又借着祂的恩典呼召他，并且将祂儿子启示在他里面。

(2) 保罗蒙主呼召之后，没有马上见使徒，也没和基督徒在一起，而是来到远离他们的亚拉伯，后来到大马色。

(3) 三年后，才上耶路撒冷，见到彼得和雅各，也没有一犹太的众召会有交通，后来就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一带。

第二章继续阐述自己所领受的福音的纯正性，是完全来自神的启示。

(4) 过了14年，和巴拿巴、提多再上耶路撒冷也是照着启示去的。

(5) 在这样的纯正的启示下，他在为着主见证的行动上，并不在意遵守律法，主要在对待是希利尼人的提多上——并没有勉强为他行割礼。保罗一刻也不容忍假弟兄想把律法带进召会中的搅扰。

(6) 召会的柱石雅各、矶法、约翰等人形成的断案也没有要求外邦人行律法，只是要保罗等人纪念穷人。

犹太教律法的三根柱石

即割礼、安息日和圣别的饮食条例。这三样都是神所命定的，作为那要来之事的影儿。割礼是基督钉十字架使我们脱去肉体的影儿，这是受浸所表征的。（西二11~12）

安息日预表基督是他百姓的安息。（太十一28~30）

圣别人饮食条例对于洁净或不洁净的人，神圣别的百姓该不该接触。（徒十11~16，34~35）

基督既然来了，这些影儿就都当过去。因此，安息日的规条，由主耶稣在他的职事中废去了；

圣别的饮食条例，为那灵在彼得的职事中忘掉了；

割礼也于保罗在他的职事中所领受的启示里算为无有。

不仅如此，犹太教的根基，律法，已经由基督了结并顶替。因此，整个犹太教都了了。

11~14: 矶法来安提阿时装假和保罗的当面抵挡。

矶法刚来安提阿时惯常是和外邦人一同吃饭的，但从雅各那里来的人到达以后，就装假不和外邦人一同吃饭。这样的装假影响了不少人，包括一些犹太人和巴拿巴。这样的装假是对真理的轻视，会对弟兄姊妹产生很大的消极影响。会让人无所适从：到底要不要守律法，行割礼等。

2: 16人得称义，不是本于行律法，而是在于信耶稣基督。

【信耶稣基督】

直译，耶稣基督的信，或，在耶稣基督里的信。在耶稣基督里的信，指借着信与祂有生机的联结，这与信徒珍赏神的儿子是那最宝贵者有关。借着所传给他们的福音，基督的宝贵得以注入他们里面，这位基督就在他们里面，成为他们在其中相信的信，也成为他们因珍赏祂而相信的能力；这信创造一种生机的联结，使他们在其中与基督是一。

2:19 我借着律法，已经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着。

借着律法，已经向律法死了，就是了结了律法的义务。对于律法，基督已经替我“死”，我们已经得释放。因为罪的工价乃是“死”，基督已经替我们死了，就偿付了罪的工价，所以我们只要取用基督所成就的，就不需要“死”，就没有义务了。但对于赐我们生命的神，我们有一个义务，就是要在基督的复活里，向祂活着。

2: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；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里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在神儿子的信里，与祂联结所活的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了自己。

【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】

这解释我如何借着律法，向律法死了。照着神的经纶，基督被钉十字架时，我也包括在祂里面。这是已经成就的事实。

2: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；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里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在神儿子的信里，与祂联结所活的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了自己。

【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】

“不再是我，”不是指一种替换的生命—基督进来，我出去；因为保罗在本节后面仍说“我...活。”我们重生的人，有已经钉死的旧我（罗六6），也有重生的新我。对旧我，保罗说不再是我；对新我，他说“我.....活。”钉死的旧我，没有神性；重生的新我，却有神加到里面作生命。旧我复活加上神，就成了新我。一面保罗已经了结，另一面复活的保罗，重生以神作生命的保罗，仍然活着。不仅如此，保罗虽然说不再是我，但他也说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。虽是基督活着，却是活在保罗里面。基督和保罗，二者同有一个生命，同过一个生活。

借着基督的死，我已在祂里面死了；现今借着祂的复活，祂在我里面活着。祂活在我里面，完全凭着祂是赐生命的灵（林前十五**45**下）；这点在以下各章有充分的发展，向我们陈明并强调，那灵乃是我们已经接受作生命的那一位，也是我们应该活在祂里面的那一位。

我，天然的人，倾向守律法以得完全（腓三**6**），但神要我活基督，使神借着基督能从我得着彰显（腓一**20**~**21**）。因此，神的经纶乃是，“我”在基督的死里被钉死，基督在祂的复活里活在我里面。守律法，是在我的生活中高举律法在一切之上；活基督，是在我的生活中使基督作中心和一切。律法是神为着基督，用以看守祂选民的，只是一段时期（三**23**），至终要带他们归于基督（三**24**），使他们接受祂作生命，并活祂作神的彰显。现今基督既已来了，律法的功用就了结了；基督必须在我的生活里顶替律法，以成就神永远的定旨。

2:20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；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里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在神儿子的信里，与祂联结所活的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了自己。

【在神儿子的信里】

基督这名称，主要的是指基督的使命，为着完成神的计划；神的儿子，是指基督的人位，为着分赐神的生命到我们里面。因此，我们所用以活神之生命的信，乃是在神的儿子这赐生命者的里面。

【祂是爱我，为我舍了自己】

神的儿子爱我们，特意为我们舍了自己，使祂能将神的生命分赐到我们里面。

恩典的工作

首先，三一神成为肉体活在地上，成就了神公义、圣别律法的要求。

其次，在复活里祂成了赐生命的灵，让那些欣赏祂、爱祂、信入祂、呼求祂、并悔改的人接受进来。

第三，从我们重生那时候起，基督就住在我们灵里，为要在我们里面活着并与我们同活。

第四，将祂一切的丰富供应到我们里面，为要圣别我们，变化我们，使我们在实际并实行上成为神的众子。

第五，在预定的时间里，基督必要再来，用祂自己的成分浸透我们物质的身体，叫我们的身体改变形状，成为荣耀的身体，和基督复活的身体一样。

最后，在永世里，我们要享受基督作活水和生命树，直到永远。

2:21 我不废弃神的恩；因为义若是借着律法得的，
基督就是白白死了。

我们若要作那些不废弃神恩典的人，就需要住在基督里（约十五4~5）。住在基督里就是留在经过过程的三一神里面。不仅如此，我们也需要享受基督，特别是借着吃祂来享受祂（六57下）。然后我们就该往前与基督成为一灵（林前六17），在灵里行事为人（加五16，25），否认天然的“我”（二20），并弃绝肉体。